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2-033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16:30在公司会所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补充修正后的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了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〔2012〕276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的精神，对此前通过的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》涉及的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进行补充修正。

具体修正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〈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〉补充修正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